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07月15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2016年07月19日上午10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